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〇一三年十月**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号）及自2012年8月13日起至2013年3月26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前述文件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等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时止。截至2013年3月26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 号）、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3 亿股，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是由宏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宏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机构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依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3]0480 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

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依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3] 0480 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依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依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3] 0480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依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依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依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9,095,902.43 元、72,311,189.43 元和 47,111,712.97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8,583,168.71 元、793,373,238.41 元和 473,398,452.25 元。据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33,476,730.11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依据发行人确认、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 号）、《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3] 0481 号）、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依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臣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法人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 1、甘肃国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国投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其法定代表人由“臧秋华”变更为“贾子俊”，实收资本由“99.6 亿元”变更为“100 亿元”。

## 2、建银益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银益恒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核准，其名称由“建银国际益恒（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变更为“建银国际益恒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 万元”变更为“500 万元”。

## 3、青岛悦丰

2012 年 9 月 14 日，青岛悦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秋芬将持有的青岛悦丰 1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伟。

2012 年 9 月 14 日，张秋芬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刘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出让方将所持青岛悦丰 1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2 年 11 月 21 日，青岛悦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2032300217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依据张秋芬及刘伟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及其他可能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为持股的情形；此外，刘伟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张秋芬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秋芬不再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前述声明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否则张秋芬及刘伟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依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32300217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青岛悦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5 日

住 所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80 号 71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铝材、钢板；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刘伟持有 100% 的股权

#### 4、北京中泽信

2012 年 2 月 22 日，北京中泽信召开第四届第 7 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伦贵以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出公司。

2012 年 2 月 22 日，胡伦贵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邢玉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北京中泽信 16% 的股权以 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2 年 2 月 22 日，胡伦贵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尹春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北京中泽信 17% 的股权以 8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3 年 1 月 30 日，北京中泽信召开第五届第 2 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尹秋艳、尹明庆以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出公司。

2013 年 2 月 1 日，尹秋艳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尹春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北京中泽信 4% 的股权以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3 年 2 月 1 日，尹明庆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尹春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北京中泽信 6% 的股权以 3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	-----	--------	----------

胡伦贵	邢玉香	16%	816
胡伦贵	尹春艳	17%	867
尹秋艳	尹春艳	4%	204
尹明庆	尹春艳	6%	306

北京中泽信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及 2013 年 2 月 17 日完成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疆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0214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依据胡伦贵、邢玉香、尹秋艳、尹明庆及尹春艳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声明》，前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及其他可能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为持股的情形；此外，受让方均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向转让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前述声明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否则胡伦贵、邢玉香、尹秋艳、尹明庆及尹春艳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泽信已搬迁至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依据其持有的新疆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0214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7 日
住 所	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16 号
法定代表人	尹春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尹春艳持有 51%的股权 邢玉香持有 49%的股权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1	李 臣	53,795,130	41.38
2	甘肃信托	20,000,000	15.38
3	甘肃国投	10,000,000	7.69
4	张小芳	9,700,000	7.46
5	甘肃盛华	4,000,000	3.08
6	朱治海	3,602,460	2.77
7	马德全	3,602,410	2.77
8	张辉阳	3,400,000	2.62
9	舒振建	3,200,000	2.46
10	杨东焯	2,500,000	1.92
11	青岛悦丰	2,400,000	1.85
12	刘宏信	2,000,000	1.54
13	章晓阳	2,000,000	1.54
14	北京稚鹤	2,000,000	1.54
15	董 勘	1,500,000	1.15
16	马维祥	1,500,000	1.15
17	杨春雨	1,000,000	0.77
18	皮革研究院	1,000,000	0.77
19	建银益恒	1,000,000	0.77
20	曹红英	700,000	0.54

21	北京中泽信	600,000	0.47
22	朱玉祖	500,000	0.38
	合计	130,000,000	100.00

## 六、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向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办公用品等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存在与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用品等小额关联交易的情形。依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 号），2012 年度所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810,074.00 元。

### 2、李臣为发行人借款提供反担保抵押合同

2012 年 7 月 20 日，李臣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第三方反担保抵押合同》（甘担保抵字 2012 年第 010 号），双方约定，根据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甘担保委字 2012 年第 010 号），抵押权人愿意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兰州西站支行之间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为保证抵押权人承担前述保证责任后，追偿权的实现，抵押人愿以其所有的固定资产以设定抵押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为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面积为 225.07 平方米的两处房产，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 179 万元，担保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臣已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和 2012 年 11 月 7 日就前述抵押房产办理了“兰房他证（城关区）字第 118107 号”和“兰房他证（城关区）字第 124743 号”《房产抵押他项权证》。

## 七、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资产

### 1、专利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专利号为“ZL 2009100117734.7”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名称为“半植鞣牛皮抓花鞋面革的生产工艺”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9 年 12 月 14 日。

## 2、主要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 号），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该等主要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中的一部分为其贷款设定抵押担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已设定抵押担保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20,244,387.9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兰银最高抵字第 101172012000196 号），发行人已将该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就上述生产设备向广河县工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广河县工商局下发《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为广工商押登字 2012-04 号）。

## 3、房产租赁情况

### (1) 兰州办事处房产租赁

201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兰州办事处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张苏滩 575 号）1 号楼 4 层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上述房屋面积为 117 平方米，月租金为 5,000 元，租赁期为 3 年，即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止。依据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印发的《房地产权证》（房权证兰房高公产字第 529 号），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上述租赁房屋的合法权属人。2013 年 1 月 08 日，兰州房地产交易中心已就前述房屋租赁事宜核发《房屋租赁证》（2013 房租证字第 14 号），租赁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

### (2) 仓库租赁

201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仓库租赁给承租方用于原皮存放，租赁面积为 4,0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 日止，租金为每月 19,344 元，每半年结算一次。

依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该《仓库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出租方尚未取得前述租赁仓库的权属证书。

依据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承诺》，前述租赁仓库为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自建仓库，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述仓库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将租赁仓库出租给发行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租赁仓库的合法使用权；前述租赁仓库的租金系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为该租赁仓库的唯一合法所有人，租赁期限内，发行人有权持续使用该租赁房产；若因前述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致使发行人无法持续有效的使用租赁仓库，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将全力协助发行人寻找其他替代仓库，并负责将发行人存放于租赁仓库的原皮转移至替代仓库，以避免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依据平舆县永盛皮革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仓库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出租方尚未取得前述租赁仓库的权属证书，但因该等租赁库房产用于发行人存放原皮，且若发行人无法持续有效使用该租赁仓库，将由出租方负责搬迁，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止，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1、新增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年)	期限	担保 方式
----	-----	------	--------------	-------	----	----------

1	兰州银 行白银 路支行	兰银短借字 2012 年第 101172012000137 号	1,600	6.00%	2012.8.27-2013.8.27	抵押
2		兰银短借字 2012 年第 101172012000163 号	920	7.80%	2012.9.24-2013.9.24	应收账 款质押
3		兰银短借字 2012 年第 101172012000183 号	660	7.20%	2012.10.26-2013.10.25	应收账 款质押
4		兰银短借字 2012 年第 101172012000195 号	1,110	7.20%	2012.11.16-2013.11.16	应收账 款质押
5		兰银短借字 2012 年第 101172012000196 号	1,700	6.60%	2012.11.28-2013.11.28	抵押
6		兰银短借字 2012 年第 101172012000207 号	1,000	6.60%	2012.12.11-2013.11.22	抵押
7	中信银 行兰州 分行	2012 信银兰贷字第 088 号	3,000	7.20%	2012.9.12-2013.9.11	蓝皮 质押
8	国家开 发银行	6210201201200007382	2,000	6.90%	2012.10.29- 2013.10.28	保证
9		6210201201200007779	3,000	6.90%	2012.11.21-2013.11.20	保证
10	浦发银 行兰州 东岗支 行	48042012280081	2,000	6.60%	2012.12.24-2013.12.24	蓝皮 质押
11		48042012280044	1,500	6.60%	2012.07.24-2013.07.24	蓝皮质 押、 保证

12	招商银 行兰州	8111120803	2,000	6.60%	2012.8.15-2013.8.14	保证
13	分行	8111120802	500	6.60%	2012.08.10-2013.08.09	保证
14		8111120701	1,500	6.60%	2012.07.25-2013.07.24	保证
15	浙商银 行兰州 分行	821006 浙商银借字 2012 第 00014 号	3,000	7.20%	2012.9.29-2013.3.28	信用、 质押
16	工商银 行临夏	27140861-2012 年（广 河）字 0019 号	3,000	6.60%	2012.11.23-2013.11.20	信用
17	分行	27140861-2012 年（广 河）字 0030 号	2,000	6.60%	2012.12.26-2013.12.16	信用
18	建设银 行临夏 分行	BL-2012-006	13.54	6.16%	2012.8.31-2013.5.22	保理
19		BL-2012-007	1,206.67	6.16%	2012.07.13-2013.02.10	保理
20		BL-2012-008	586.96	6.16%	2012.08.10-2013.02.12	保理
21		BL-2012-009	649.66	6.16%	2012.08.31-2013.02.15	保理
22		BL-2012-010	945.56	6.16%	2012.09.12-2013.03.03	保理
23		BL-2012-011	247.21	6.16%	2012.10.24-2013.04.12	保理
24		BL-2012-012	556.05	6.16%	2012.10.24-2013.03.18	保理
25		BL-2012-013	67.60	6.16%	2012.11.09-2013.05.05	保理
26		BL-2012-014	726.75	6.16%	2012.12.05-2013.05.22	保理
27	兴业国 际信托 有限公 司	CIIT[2012]717ZJXT	10,000	7.00%	2012.11.12-2013.11.12	蓝皮 质押

## 2、新增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担保物
1	兰州银行 白银路支 行	兰银最高抵字 2012 年 第 101172012000196 号	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借款 业务的最后日到期 (2015.6.26) 届满起另加两年	1,700	抵押	机器 设备
2	浦发银行 兰州东岗 支行	YZ4804201228008101	——	2,000	质押	蓝湿皮
3		CIIT[2012]717ZJXT 合 同项下动产质押合同	——	10,000	质押	蓝湿皮
3	中信银行 兰州分行	(2012)信银兰质字第 003 号	——	3,000	质押	蓝湿皮
4	浙商银行 兰州分行	(821006)浙商银动质字 (2012)第 00002 号	——	3,000	质押	蓝湿皮
5	甘肃省中 小企业信 用担保有 限责任公 司	2012 年甘担抵字第 484 号	借款业务期限 (2013.07.24) 届满起另加两年	1,500	抵押	蓝湿皮

## 3、新增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惠州市港盈鞋业有限公司	7,994,310.00	2013.2.5
2		4,643,810.00	2013.1.4
3		6,575,600.00	2012.12.22

4	广州市丽缘鞋业有限公司	5,035,669.28	2013.1.19
5		4,893,197.05	2012.12.30
6	成都旭润鞋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2.24
7	南充市龙运鞋业有限公司	9,886,250.00	2012.12.27
8	成都市金佩皮革有限公司	10,358,300.00	2012.12.27
9	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	5,547,670.00	2012.12.27
10	成都富路其鞋业有限公司	5,199,600.00	2012.12.19
11	广州市天鹏科技有限公司	4,250,890.00	2012.12.19
12	重庆娇杨商贸有限公司	5,657,906.00	2013.1.12

#### 4、新增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尉氏县凯华皮革有限公司	72,500,000.00	2012.8.5
2	泉州康力商贸有限公司	2,250,000.00	2012.6.5
3	郑州高鑫皮革科技有限公司	1,429,052.00	2012.7.8
4	广州杰石化工有限公司	1,150,000.00	2013.1.8

####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4,118,679.93 元，该等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为 3,436,744.43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依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为：

### （一）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3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等议案。

### （二）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融资计划的议案》、《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三）监事会

2012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融资计划的议案》、《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收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号），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应税劳务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价格调节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注：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自 2012 年 2 月始计收 1% 的价格调节基金。

## 2、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 0478 号），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
2012 年 7 月-12 月	财政贴息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民委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2011]171 号	1,436,976
	产业化扶贫项目贷款贴息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甘开计发[2011]9 号	200,000
	金融奖励基金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省长金融奖励基金的通知，甘财金[2012]12 号	300,000

##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的内容适当。

依据发行人董事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辉  
刘辉

经办律师：

孟繁熙  
孟繁熙

廖韵  
廖韵

2013年10月24日